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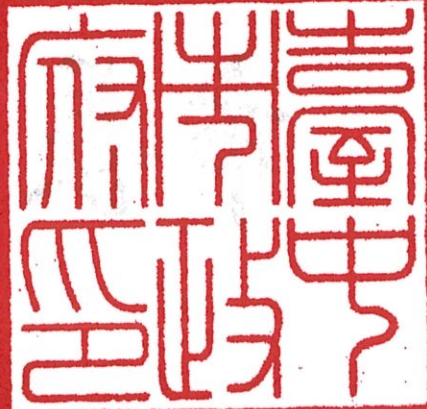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20239107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111年度第2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，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、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、保管款金額、保管款字號：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2年8月29日至112年11月29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之臺中市政府－地籍清理保管款305專戶。
- 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1號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保管款於民國112年7月14日存入專戶起，至民國122年7月14日止10年內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六、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

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價款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；新臺幣元

保管款儲存日期：112年7月14日														
編號	土地標示				權利範圍	土地所有權人		標售金額(A)	代扣款項(B)=(B1)+(B2)+(B3)			保管價金(A)-(B)	保管款字號(保管價金存入編號)	備註
	區	段/小段	地號	面積		姓名或名稱	住址		應納稅賦(B1)	行政處理費用(B2)	地籍清理獎金(B3)			
1	西屯	廣安	446	519.24	5280/113400	廖家賜	空白	738,722	227,155	36,936	3,694	470,937	112110015	
2	清水	高美南	77	164.27	全部	許光在	空白	754,002	107,600	37,700	3,770	604,932	112110016	
3	大里	美群	82-1	466.26	全部	公業 福德爺	空白	30,288,888	3,654,315	1,514,444	151,444	24,968,685	112110017	
4	大里	大衛	117	120.86	全部	李九	臺中縣大里市 大里里88號	6,600,000	1,237,981	330,000	33,000	4,999,019	112110018	
5	龍井	龍新	446	627.17	全部	陳發(亡)	空白	816,789	233,626	40,839	4,084	538,240	112110019	
合計：土地5筆；面積1402.74平方公尺；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3,158萬1,813元														